



发起诉频遇“躲猫猫” “装聋哑”难撼审判槌

■ 王安妮

在多数人看来，法官工作中难度最大的是适用法律撰写判决。写判决当然不简单，但这只是一个案件最后的“一哆嗦”，尽管很难但至少可控。事实上，有一项让法院工作人员最头疼、最哭笑不得的大工程，是“发起诉”。

所谓“发起诉”，简单说就是送达起诉书。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在法院接受原告立案申请后，将起诉状副本和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送达给被告，目的是让被告知道，你现在身处一个“官司”中了。

别小看这项看似没有技术含量的工作，所谓“万事开头难”。在我国流动人口范围广、数量大，外出务工、非户籍地生活情形普遍的当下，直接送达变得越来越难。但撇开异地工作、下落不明等客观困难不谈，被告恶意逃避诉讼的情形，给法官的送达工作徒增了不少工作量。

面对起诉被告“掩耳盗铃”

笔者跟过这样一个案件，被告是法院辖区内长期居住的当地人，还曾是派出所民警。得知自己可能面临诉讼时，他就更换了电话号码。

法院立案受理后，拨打原告提供的号码不通。碰巧被告在法院还有其他案件，工作人员才从另外一本案件的卷宗中找到了他新的联系方式。

法官提示——

谨防“盗铃”不得，却被“捉现行”

面对“官司”时候，逃避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就算逃避，也会应了古人那句老话，“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原告起诉到法院，法院立案受理，不管双方谁是被告，案件该走的民事程序一定要走，该进行的实体审理也是不可避免。一味逃避，

没有法律是不能的，但法律也不是万能的。

有时候，就像电影中的秋菊，我们想讨个说法，找到法院起诉被告。可是，公正司法前提下，法院和法官只能依法行事。如果因为不明白法律的规定而要求法官做一些超越法律甚至违法的事，显然会遭到拒绝也不会有结果。

正如10月24日工人日报五版刊发的《“困”在“网中央”》一文所述，在离婚官司里，除了依法判决离与不离、财产如何分

配、孩子归谁抚养，法官哪里管得了变心的丈夫又如何要求父母爱自己的孩子？今天刊发的此文，是一位法官助理送达诉讼文书的办案手记，讲述了“发起诉”的种种艰难。希望它传递的信息是，当你成为民事官司原告时，别再要求法院必须把被告“弄”到法庭上来对质，因为“臣妾做不到啊”，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被告不出庭法官可以缺席判决，此外别无他法；如果成为被告，那么积极应诉为佳。

当有些人不尊重司法、不信守承诺时，

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否则顶多能对其给予负面评价。这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成文法必须付出的代价。明白了法院和法官能做到些什么、不能做到些什么时，不仅能更清晰地认识你我的诉权，或许当打官司时也会有更多的放矢，更充分地用好自己的权利，同时也可能更容易“服判息诉”，早点为一段诉讼经历画上句号，而非暗自揣度“法院和法官有猫腻”，从此又跟法院和法官“杠上”。

——编者

电话接通后，这位被告承诺当天下午就到法院领取起诉书。然而法官等了一下午，他也没出现。第二天上班，法官再次拨通电话，对方却表示他并非被告本人，被告带着家人外出旅行，让法院半个月后再联系。第三次拨通手机，对方在声音清晰的情况下，频频用“听不清”“信号不好”来对问题置之不理。

之后，经过多方努力，法院找到了被告的家庭住址和住宅电话，但给被告打住宅电话时，对方让一个七八岁的女孩接电话。从听筒里可以听见，旁边有成年人在对小女孩进行各种指示。在我们明示孩子让家长接电话后，旁边大人才勉为其难拿起电话。

在开庭当天，被告没有给法院任何通知

却没到庭。法院只好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缺席审理。

送达难是法院的“老大难”

“送达难”是困扰法院审判工作的老大

难之一。像上述案件这样的情形，法院里每天都在发生，甚至威胁、打骂法院工作人员的情况也比比皆是。

民事诉讼法解释在起草前后有统计显示，花费在送达程序上的司法资源占总数的40%左右。民诉法解释从送达的实质意义角度，在形式上较之前给了法院很大的“宽宥”。例如，解释第131条规定，已经到达法院的当事人拒绝签署回证，视为送达，相关情况在回证上注明即可。解释第141条规定，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判决书之日，当事人宣判之日未到庭或到庭后拒收裁判文书，均不影响送达效力，亦不影响上诉期的计算，法官在宣判笔录中注明即可。该项规定充分体现了定期宣判制度本身的严肃性和对当事人把司法权威当儿戏态度的惩罚性。

法院一直在探索从制度上规制这些“不

明”的，只有双方根据争议焦点，充分说明事实、理由，根据自己所主张的事实理由提供证据佐证，才能帮助法官接近事件的真相。消极应诉实质上是放弃了自己答辩和举证的机会，放弃了提供证据说服法官的机会，更放弃了为自己争取权利、赢得胜诉的机会。导致法官只能听取对方的“一面之词”来断案，反而不利于自己权利的争取和保护。即便是法官想要查清事实，因当事人刻意逃避也会让法官力不从心、爱莫能助。

躲避只是暂时的，就算真的躲过了诉讼，也不等于躲过了法律。因为法官可以进行缺

席判决，一旦判决被告承担不利后果，而其又不主动履行义务，案件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对于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我国法院正在通过拘留、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追究拒执罪等手段，全力破解“执行难”问题，从而提升司法强制力和公信力。相信未来对损害司法权威的行为将会有更多的规制和制裁。对于那些躲避司法的人，终将因为躲躲藏藏，付出沉重的代价。

“黑就是黑，白就是白！”违反常规的事情，总要通过法律的规制，使之回到正轨。逃避不是办法，“掩耳盗铃”式的逃避更是负隅

配合”的当事人。但外部规制终究是扬汤止沸，让当事人心甘情愿走入法院，完成积极应诉的内部规制，才是釜底抽薪之举。

躲避发起诉常因“自知理亏”

躲避“发起诉”的当事人，他们处在怎样的心理状态，才会如此草率甚至轻视地对待诉讼？根据实践观察可以分析，这类当事人的心态大致有四种：

第一种心态，也是最普遍的情形，就是自知理亏。当事人预测裁判结果定会对自己不利，所以不愿意应诉，不想接受诉讼结果；

第二种是坚信自己真的可以逃得过。由于我国人口流动大，个人信用登记制度缺失等现实原因，司法实践中，尤其是执行阶段，确实存在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形。此种情形以异地务工的单身人口居多；

第三种是因为不信任司法，不信任法院，认为法院“只会欺压老百姓”。拥有这类错误认识的当事人往往对裁判结果缺乏信心，认为自己无论出不出庭，都无法影响裁判结果，所以干脆消极应诉；

第四种则多是受情绪所致，在家事案件中尤其常见。当事人之间利益纠纷只是表象，根源在长久积累的恩怨情仇，所以这类当事人不管是消极应诉还是冲闹法院，心中或多或少存在着报复对方，排解情绪的因素。

(漫画 李法明)

前3季度缴获假币2.69亿元

据新华社电 (记者邹伟 叶前)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今年前3季度，金融机构累计缴获假币面值2.69亿元，同比下降近30%。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12日在出席广东侦破“猎豹905”特大假币案现场表彰暨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披露的。

范一飞说，2009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假币堵截能力不断提高，假币流通量得到有效遏制。人民银行坚持警银合作不动摇，坚持重心前移不放松，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货币流通环境。

据介绍，今年以来，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以专项行动为载体，狠抓反假货币斗争。公安部面向全国已建立一批工作站和假币监测点，打击假币犯罪技术支撑和网络格局更加明朗，并对假币犯罪信息平台进行实战化、动态化升级改造，反假货币工作机制日益健全完善，与境外执法机关的联合办案、合作培训也取得新的进展。

据了解，“猎豹905”特大假币案是广东警方今年9月破获的。9月17日，广东省公安厅组织惠州、汕尾、深圳、广州、汕头、揭阳6市公安机关联合开展统一收网行动，一举捣毁位于惠州的特大伪造货币机制窝点2个，缴获2005年版第五套100元面额假人民币2.1亿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单案缴获假币数量最大、一次性查获胶印设备最多的伪造货币案件。

青海查处532起食药违法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截至10月底，青海依法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案件532起，案值2267万元，取缔无证经营10户，捣毁和查处制售假药品窝点(团伙)47个，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1家。

据悉，今年以来该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警方通报涉嫌刑事案件线索23条，与警方联合查处了“6·01”销售“军药准字”假药案、“6·04”非法经营药品案、“7·22”贺某等销售使用假人血白蛋白案等5起重大案件，案值达1857万元。另外，联合警方还参与定性、查办涉及食品药品的刑事案件47件，抓捕犯罪嫌疑人20名，批捕17人；核查回复省际间协查案件89件，督办各地案件57件，违法案件查处取得新突破。

针对群众反映西宁周边地区豆芽生产加工中存在违法使用添加剂的问题，组织协调西宁市监管部门进行整顿，对全市716家小作坊进行了排查建档，责令整改8家豆制品小作坊，并以此为突破口，部署开展了从今年10月份开始为期1年的小作坊、小摊贩专项整治。

扒窃2元换来“坐牢仨月”

本报讯 犯有前科累累，刑满释放刚满半年的刘某先，在公交车上再次作案扒窃，被便衣警察当场抓获。尽管刘某先扒窃钱包内仅有毛票2元，但该行为同样构成了犯罪。11月11日，上海静安区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刘某先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2015年9月15日8时许，犯有前科劣迹的刘某先在闵行区诸翟车站伺机作案，后他刷卡搭乘一辆开往虹桥枢纽交通中心方向189路公交车。从后门上车的他，刷卡买票后就站在人流拥挤的后车门下客处，车辆开过2站后，一名身背双肩包的小青年绕到刘某先身前准备下车，而此时刘某先趁乘客拥挤之际，从该小青年身后双肩包内窃得浅棕色的钱包一只，塞入自己的左侧裤袋内。此时，公交车正好靠站，得手后的刘某先混迹于下车乘客人群中。

而他车上扒窃钱包那一幕，早就被暗中跟踪多时的便衣警察看得真真切切。下车后的刘某先正准备离开，可手臂却被便衣警察紧紧地抓住，无奈他承认在车上扒窃了钱包并交给了警察。被警察唤来的失主王某马上确认，那只钱包就是自己的。经清点钱包内有失主王某及王某母亲的身份证件，另仅有1元纸币及1元硬币。

在法庭上年近6旬的刘某先对检方指控供认不讳。法院认为刘某先在公交车上扒窃他人财物，尽管扒窃金额仅有2元，但该行为已构成了犯罪。鉴于刘某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遂法院一审对刘某先从轻作出了处罚。

(李鸿光)

卖卡助人犯罪 “黑吃黑”很无辜？

法院认定：诈骗“诈骗人”的财物仍可构成诈骗罪

■ 江鹏程

当一笔33000元的款项“从天而降”打入自己账户时，王峰为自己“英明”的决定兴奋不已，他似乎看到了一条源源不断又毫无风险的生财之道。但时间仅仅过去一个月，他就站在了法庭的被告席上，而且最终以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偶遇“贵人”指发财路

王峰今年30岁，初中学历，2012年因组织卖血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刑满释放后，王峰离开了家乡前往北京打工，但因为学历低，王峰投出的简历都“石沉大海”。

一次偶然的机会，王峰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名为“梦想大师”的网友，他告诉王峰一个通过出售自己办理的银行卡牟利的方法。“大师”告诉王峰，由于银行卡办理是实名制，想买这些卡的都是希望通过银行卡洗钱的不法

人士。只要钱被“洗白”，王峰提供的银行卡就会被销毁，不会有任何风险。

闻听此言，王峰兴奋了。而此时，一个更为大胆的想法也随之涌现。

事实果不出王峰所料，他“黑吃黑”的那张卡的确是被别人用来诈骗所用，诈骗人出于保护自己的考虑当然不敢报警。但是，让王峰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诈骗的受害人却在发现被骗后马上报警。警方根据打开银行账户的开户信息，第一时间就找到了王峰。

面对警察的讯问，王峰使出了早就准备的说辞：不知道究竟是谁向自己银行卡里打了33000元，一时贪心将其占为己有。基于不正当得利，同意归还钱款，但拒绝承认犯罪。

诈骗还是不当得利法律自有说法

本案认定为诈骗罪还是不当得利后果千差万别。前者有牢狱之灾后者仅为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

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的人。”

王峰认为自己没有诈骗受害人的行为和意思，属于“不当得利”。但检察机关认为，王峰承认自己购买自己办理的银行卡是从事非法活动而予以提供，并在提供的银行卡里办理了短信提醒业务。这一系列行为本身就说明王峰在卖出自己银行卡时就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王峰并未向中间人“梦想大师”明言自己办理短信提醒业务行为本身更是间接证明了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换言之，王峰提供银行卡给中间人，本身就是通过隐瞒重要事实的方式设了个“套”，以此来占有可能存在的资金往来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诈骗罪是通过虚构事实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只要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就可以认定为诈骗罪的成立。

诈骗财物的性质不影响诈骗罪的构成，诈骗“诈骗人”的财物仍然可以构成诈骗罪。日前，北京市怀柔区法院对王峰作出前述判决。(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漫画 郭山泽

“民告官”集中管辖能走远吗？

■ 吴学安

无论采行集中管辖、行政法院还是维持现状的司法管辖模式，都必须以法院的人、财、物独立于行政机关为前提，惟此才能真正实现行政审判权的独立公正行使。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审理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诉新会区人社局及区政府行政案件，敲响法槌的是江海区人民法院法官黎展泽。行政庭法官异地开庭，对江海区法院来说已成为新常态。据法制日报报道，从2014年12月开始，江门市6个区中除江海区外的5个区的“民告官”一审案件，改由江海区法院集中管辖，而

院集中管辖和审理。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是最高等人民法院在提级管辖和异地交叉管辖改革日渐式微背景下的新一轮尝试。确立行政诉讼集中管辖模式后，在一定程度上切断了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为法官独立、公正审判创造了更加宽松的审判环境。

但是，行政案件管辖与行政区域在有限范围内相对分离，不仅在法律层面缺乏支撑，且难以完全排除行政干预。一方面，目前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法律依据有待完善。目前推行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的依据，仅有最高院的通知和各地的实施方案，没有正式的法律依据。在被诉行政机关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情况下，很难给予有说服力的解释；另一方面

创新没有突破现行司法体制，且对行政诉讼审判结构形成冲击，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依旧难以摆脱不了了之的宿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作为一种新生制度，应该通过司法体制改革入手，并在立法层面将其确立为新的管理制度。一方面，无论采行集中管辖、行政法院还是维持现状的司法管辖模式，都必须以法院的人、财、物独立于行政机关为前提，惟此才能真正实现行政审判权的独立公正行使；另一方面，通过修改行政诉讼法，实现案件管辖与行政区域在更大范围的相对分离，以便更有效地解决行政干预问题，更充分地发挥行政审判的司法审查职能。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法制处)(李鸿光)